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婷儀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tntingii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09901069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本（99）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交易截止日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期限，請確依「縣市改制直轄市公務人員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作業補充規定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9月27日局考字第0990064589號函辦理及本府99年7月14日南市人考字第0990076937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補充規定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本（99）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交易及強制休假補助費請領期限，以99年11月20日為刷卡交易截止日，並於同年12月24日前完成請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機要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參議室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團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話務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勤訓練科

